

合同编号: LA2015-F-114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包头市顺源矿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包头市顺源矿业有限
公司

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行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

2015.10.29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
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
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重路3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账 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行 号：102192001188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

2015.10.29

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